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二公司担保 38,00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 40,974.00 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为四公司担保 5,00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 8,000.00 万元（不含本次）。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担保累计数额：135,512.6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 1,000 万元，合计担保数额 136,512.65 万元。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人。董事田玉龙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王征宇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办理 3.8 亿元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投标保函人民币 1 亿元，履约保函人民币 1 亿元，预付款保函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二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铁西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注册资本：10,050 万元，本公司持有二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8,098.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091.16 万元，净资产为 15,007.80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472.04 万元，净利润 111.35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6,874.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108.14 万元，净资产为 14,766.8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06.77 万元，净利润-132.17 万元。

2、四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栾庆志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50 万元，本公司持有四公司 100% 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8,902.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084.87 万元，净资产为 19,817.6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128.34 万元，净利润 495.79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8,844.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094.55 万元，净资产为 28,750.10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041.05 万元，净利润 929.07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办理 3.8 亿元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投标保函人民币 1 亿元，履约保函人民币 1 亿元，预付款保函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公

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二公司、四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授信和融资是为了满足项目施工和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同意为上述子公司的以下两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办理 3.8 亿元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投标保函人民币 1 亿元，履约保函人民币 1 亿元，预付款保函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担保累计数额 135,512.6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03%；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 1,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公司合计担保数额 136,512.65 万元。无

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二公司、四公司营业执照
- 4、二公司、四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